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麗娟 電話:04-7531891

傳真: 04-7283264、7283265

電子信箱: chuang001@email. chcg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4005435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遴選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054355AA0C ATTCH1.doc)

主旨:公告「本縣『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』遴選原則」 更名為「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為延續本縣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的舉辦,並鼓勵更 多藝術人才投入本縣的藝術教學工作,將本獎項更名為「 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要點」,並於每年定期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要點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5:2015-02-24

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